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勞動教育暨權益發展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303 會議室

參、主席：陳專門委員小菲

紀錄：陳芬儀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1120 814- 01	建請教育局每學年應召集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正副會長以及學生權益部長(或學生自治組織相關部門組長)舉辦學生權益培力，培力內容、規劃及執行應納入兒少意見。(康兒少代表平皓)	教育局	對於學生權益活動，本局已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邀集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權益部長等幹部以及本市兒少代表等人，辦理「臺中市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培力知能會議」，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郭復齊試務組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講師)擔任講座講授「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架構」主題。在該培力場次現場無兒少提出意見，後續如有學生會或兒少提供相關意見，將收整後研議納入 114 年度高中學生自治組織培力研習，以提升學生自治知能。	一、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如邀請關注學生自治組織 NGO 團體來辦理相關課程或講座，並將本案辦理情形納入工作報告。
1120 814- 02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享有充分休閒與	教育局	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依規定應訂定課後活動實施	一、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針對補習班公布榜單稽查之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遊戲的權利 且教育現場中能確實保障兒童的相關權利，建議應針對臺中市地方「補習及進修教育」相關規範修正調整一案，提請討論。（王兒少代表乙帆）		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且應檢附課後活動實施計畫及同意書，徵詢參加意願。 二、為打造安全之補習班環境，教育局每年定期舉辦公共安全暨班務管理講習，邀請監理所、交通局、都發局、消防局、消保官、專家學者，宣導業者注重公共安全，確實加強班舍各項安全設備、交通車之維護與檢修，並針對正向管教、禁止體罰及損害兒少權益行為等相關法規進行研討。「113 年度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班務管理講習」業於 113 年 9 月 10 日、113 年 9 月 24 日辦理完竣，共計 1,098 家短期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或教師參與；114 年度預訂 9 月、10 月辦理。 三、各補習班除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一款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外，若非經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法令規定許可，不得公告或揭露學員基本資料或考試成績用	辦理情形納入工作報告。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以做宣傳或招生之目的。倘經本局查獲有違反個資法第 20 條情事，將依同法第 47 條進行裁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按次處罰。本局業於 113 年 10 月臺中市私立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針對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管理提供指引。	
1130 328- 01	建請教育局研擬本市中小學寒暑假實施自主學習替代制式化作業 1 案，提請討論。 (蔡兒少代表宗翰)	教育局	一、關於寒暑假作業採多元方式的學校比例：本局於 113 年 9 月 16 日調查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暑期作業的實施情況，調查結果發現，全市已有 75% 學校實施多元作業（領域學科練習外之作業類型所佔比例超過 1/2）。 二、關於學校網站建置自主學習專區（或線上學習專區）：目前已有 82.02% 學校建置完成。 三、本局已建請各校於 113 學年寒假前依學生需求妥善規劃假期作業及自主學習。	解除列管。
1130 328- 03	建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落實國中小學生水中自	教育局	一、本市訂有「臺中市提升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目的係全市學生皆具備游泳與自救能力，增進學	一、繼續列管。 二、請教育局參採委員意見，包括老師與教練人數配置合適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救能力教學，加強學生水中自救 4 招式與面對水域安全事故時處理能力，並提出督導游泳教練及課程教授水中自救能力方案，提請討論。(林兒少代表宜臻)		生水域求生之知能。 二、另為鼓勵學校辦理游泳教學，國小以畢業達第 3 級，國中達第 4 級，高中達第 5 級游泳能力，本局針對通過檢測的學生特別發放本局技能認證書。 三、本局持續督導各校務必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活動內容均應包含水中安全認知、自救能力課程等，並請加強宣導水中自求 4 招、「救溺五步」與「防溺十招」等。 四、本市 113 年度各校辦理游泳教學實施率為 59%，實施學校教授水中自救比率為 100%。 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2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21718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安全教育為 19 項議題之一，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 5 大主題。為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降低意外事故傷害，並減輕教師課程設計	性、相關課程內容規劃與執行細節等，並盤點轄內資源據以研擬具體計畫，以提高各校辦理游泳教學實施率以及提高學生水域安全意識。 三、請教育局針對學生游泳課當日適逢生理期之因應方式提供說明。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負擔，國教署已發展安全教育 5 大主題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並已置於教育雲首頁「教育大市集」及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領域議題/相關議題/檔案分享/安全教育專區，本市鼓勵各校老師參考運用。	
1130 906- 01	建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應針對臺中青年諮詢委員會社福文教組提案，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應針對出席規定之兒少人次調正 1 案，提請討論。(康兒少代表平皓等 21 名兒少代表)	社會局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及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本委員會設置兒少委員2人至4人，係為協助本府規劃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時意見蒐集。 二、然兒少委員意見係「代表」兒少意見，倘兒少針對兒少相關福利政策建議即可透過兒少委員提出；且本委員會同為代表性質之民間團體委員亦無列席機制，為維護本委員會運作體制，爰建請維持無兒少代表列席，及由4名兒少委員出席機制。	解除列管。
1131 211- 01	建請本府教育局針對本市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查處，確	教育局	一、由視導區督學依視導工作於各行政區擇二所學校進行訪評，並填寫督導紀錄表。 二、教學正常化已納入私校學	一、請提報大會解除列管。 二、請教育局針對教學正常化部分參酌委員意見再予檢視可

編號	案由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保落實教學正常化一案，提請討論（蔡兒少代表宗翰）。		校評鑑項目，對於期限內被陳情相關事項超過3次以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教學正常化查核。另教育部高中職優質化計畫、新增鐘點費等補助案，於訪視時併同檢視學校教學正常化情形。 三、113 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分 2 學期實施，第 1 學期業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無預警視導 48 所國中及 12 所國小，第 2 學期預定自 11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視導 48 所國中及 12 所國小。	再精進或調整空間（包括師生訪談、查核方式與預警通報、考核機制…等），以利評鑑結果可更貼近實際狀況。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教育局針對「教育部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14 年至 118 年)納入友善校園規劃之辦理情形，於工作報告加以說明地方政府相關規劃或配合執行之處(P.9)。

三、請教育局研議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知能暨融合教育相關研習，能將 CRPD 有關平等不歧視的核心理念教育及宣導對象納入學生，以全面提升相關知能。

四、請教育局針對國中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執行成效(P.16)，於工作報告進一步說明不同性別在技藝選擇下的差異及該現象的成因(性別分析)。

五、請教育局針對技職教育與企業合作型態，提供相關辦理情形予委員參考。

六、有鑑於體育生在 2019-2023 年國中會考成績落入 C 的比例有偏高現象，請教

育局說明在落實補救教學計畫上，臺中市的現況有否相因應之短期目標，以降低體育生在 C 等級的比例。

七、請勞工局研議如何防範誤為詐騙集團組織成員，列入青少年求職就業前相關職場知識與技能之宣導內容。

八、請教育局針對建教合作辦理情形(P.59)以及幼兒園遊戲場的稽查數據(P.104)納入工作報告。

九、請新聞局未來將導演人才培訓課程(P.115)實際辦理數據列入工作報告。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12時5分。